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0月11日，公司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融资租赁合同概述：

- 1、融资租赁标的物：锂离子电池生产检测等设备
- 2、融资金额：254.08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圆整）
- 3、租赁期限：36个月
- 4、融资租赁方式：直租，即由上瑞租赁根据公司对出卖人、租赁物的选择，向公司选择的出卖人购进经公司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，出租给公司使用并向公司收取租金。租赁期限内，公司享有使用权。

租赁期满，公司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（如有）、违约金（如有）、全部租金、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，上瑞租赁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上瑞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展融资渠道，是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展开。

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：锂离子电池生产检测等设备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状态：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